

#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（教學著作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$A=(Aa+Ab)\times 30\%$	系審分數 $=Aa+Ab$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$B=(B1+B2)\times 55\%$
A. 研究 30%：	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
		Ab (75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	
B. 教學 55%：	B1. 外審成績 (80%)	教學著作(含實務報告)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B1 外審教學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 $\times 80\%$		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$B=(B1+B2)\times 55\%$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	
	B2. 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)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B2 分數	
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	B2 非外審教學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 $\times 20\%$	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	系審分數		
				c1	$C=c1\times 15\%$	
D. 總成績 100 分	$D=A+B+C$	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	

- 註：1.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 55%，研究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教學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且總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，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3. 「B. 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 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)」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